公告编号: 2016-032

证券代码: 836990

证券简称:精智达

主办券商:安信证券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-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6 年 12 月 0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董事。
 - 2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6 年 12 月 12 日
 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 - 5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长张滨
 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滨
 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 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,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。

二 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公司原聘请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,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,经综合评估,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,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审议情况: 经会议讨论,各位董事对于提案内容均无异议,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均为同意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数 0 票。 该议案需报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3 日